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任慧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忠海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忠海
离任原因	业务发展需要
离任日期	2018-08-23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关于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年8月24日起,东方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157)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8年8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东方证券的各指定网点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各项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请以本公司及东方证券相关公告的时间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8年8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41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8-8-27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8-7-26 至 2018-8-26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 =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 (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8年8月28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8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8月28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投资者于2018年8月27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8月28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8年8月27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8月28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3. 本基金销售机构: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编号:临 2018—031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股份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质押人名称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方式	质权人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1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5833	质押式回购交易	西南证券	2018.08.22	2019.08.22

二、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的质押情况

1、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5763.527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8%。此次股权质押后其累计质押数量5833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12.75%。占公司总股本(145830.21万股)的比例为4%。

2、股票质押的目的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质押所获资金属于正常企业融资活动。

3、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企业经营利润等,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37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2日—8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太原市万狮京华大酒店(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26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保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649,053,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7,502,660股的67.0855%。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64,182,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7,502,660股的6.6338%。具体如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557,045,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7,502,660股的57.5756%;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92,008,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7,502,660股的9.509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煤层气矿业权承诺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144,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180,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144,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181,3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3、关于选举赵斌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9,052,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180,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8年8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华鹏 李包产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8-04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25日,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5月25日,子公司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子公司已于2018年8月23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1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5.161644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购买主体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8月23日	3100	2.6%或4.6%	35.161644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到期赎回情况(含本次)

购买主体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7年12月14日	1000	3.0%至3.9%	2.136986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7年12月25日	1000	2.6%或3.8%	3.227397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1月15日	2000	3.5%至4.1%	11.682192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3月5日	7000	4.1%至4.3%	83.290411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5月23日	3000	2.6%或4.4%	65.09589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8年05月17日	2018年06年19日	1800	4.08%至4.12%	6.672329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6月25日	300	2.6%或3.9%	0.993699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2018年05月17日	2018年08月15日	3400	4.43%至4.47%	37.306849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8月23日	3100	2.6%或4.6%	35.161644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8年05月17日	2018年10月15日	151日	4.43%至4.47%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5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

鉴于养老金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为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理财服务,根据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632)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24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并将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下一次更新时就上述销售费率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特定申购费率情况

自2018年8月24日起,本公司将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它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仍适用原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原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80%	0.32%
100万元≤M < 200万元	0.50%	0.20%
200万元≤M < 500万元	0.30%	0.12%
M≥5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该业务的具体事宜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未来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新基金针对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认购、申购费率,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仔细阅读并遵循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直销柜台的有关业务规则。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 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及中国银行指定平台暂停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系统升级维护,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8年8月24日23:00到2018年8月25日01:00暂停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000539)电子直销平台(网上直销、微信客户端、APP)T+0快速赎回业务;将于2018年8月24日22:00到2018年8月25日04:30暂停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000539)中国银行指定平台(手机银行“余额理财”栏、“易商”平台——易商理财微信公众号及对外嵌出H5页面、“养老宝”平台——养老宝APP等)T+0快速赎回业务。

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揭示:

快速赎回服务非法定义务,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快速赎回服务可能会因系统维护、垫资账户余额不足等原因而暂停,该情形下投资者仍然可以选择申请办理普通赎回业务。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直销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8月27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8月28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2018年8月27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八个开放期,2018年8月27日为本基金的第八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8%
100万≤M < 200万	0.5%
200万≤M < 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每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的费率折扣以《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电子直销申购、赎回业务并实施交易费率优惠公告》为准。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6. 赎回业务

6.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6.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 < 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 < 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6.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联系人:陈洪源
网址:www.boc.cn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联系人:赵树林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联系人:宁博宇
网址:www.lufunds.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联系人:唐湘怡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韩爱彬
网址:www.fund123.cn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玙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7)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陈孜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